

深圳大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计划进展

暨完成增持计划的公告

股东青岛亚星实业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重要内容提示：

深圳大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青岛亚星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亚星实业”）及其一致行动人，拟于增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2019年5月24日）1个月内增持公司股份100万-200万股。

截至2019年6月19日，亚星实业一致行动人汉众企业管理集团有限公司已增持公司股份664,000股，占公司总股本0.13%，亚星实业一致行动人青岛惠风和畅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已增持公司股份362,000股，占公司总股本0.07%，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完成。

公司于近日收到控股股东亚星实业通知，其增持计划实施完成。在增持期间，亚星实业一致行动人共计增持公司股份1,026,000股，占公司总股本0.20%，累计增持金额767.64万元。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1、亚星实业一致行动人汉众企业管理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汉众集团”）、青岛惠风和畅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惠风和畅”）。

2、增持前已持有股份的数量、持股比例：

本次增持前，亚星实业及其一致行动人共计持有公司股份292,263,97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5.91%。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增持人：亚星实业及其一致行动人。

2、增持目的：基于对本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内在价值的认可，同时为提升投资者信心，切实维护中小股东利益和资本市场稳定，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拟实施本次增持计划，以更好地支持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健康的发展。

3、增持方式：根据市场情况，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允许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进行，增持资金为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4、增持价格区间：本次增持不设定价格区间，将根据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及资本市场整体趋势，择机实施增持计划。

5、增持数量：累计增持股份为 100 万-200 万股。

6、增持期限：增持计划披露之日起 1 个月内。

三、增持计划实施情况

自增持计划披露之日（2019 年 5 月 24 日）至 2019 年 6 月 19 日，亚星实业的一致行动人已完成增持计划，期间累计增持 1,026,000 股公司股份，占公司总股本 0.20%，累计增持金额 767.64 万元。

1、增持计划实施情况

股东名称	增持数量（万股）	增持金额（万元）	增持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汉众集团	66.40	500.12	0.13%
惠风和畅	36.20	267.52	0.07%

2、增持计划实施前后股份变动情况

股东名称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汉众集团	0	0	66.40	0.13%
惠风和畅	33.35	0.06%	69.55	0.13%

本次增持前，亚星实业及其一致行动人共计持有公司股份 292,263,979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5.91%。本次增持后，亚星实业及其一致行动人共计持有公司股份 293,289,979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6.10%。

四、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增持，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未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

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业务规则的规定。

2、亚星实业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增持期间未减持公司股份，亚星实业及其一致行动人承诺在增持完成后的法定期限内不主动减持公司股份。

若减持股份则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五、律师对本次增持的法律意见

山东慧勤律师事务所认为：本次增持的增持人亚星实业及其一致行动人具备实施本次增持的主体资格；本次增持符合《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增持属于《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免于向中国证监会提出豁免要约申请，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申请办理股份转让和过户登记手续的情形。

六、备查文件

1、亚星实业关于完成增持的告知函；

2、山东慧勤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大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股份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大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6月21日